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推动提升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同时秉持“投资者为市场之本，上市公司为市场之基”的理念，在合规、科学、有效的原则下，切实维护股东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主要进展及成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夯实核心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47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4.83%。截止报告期末，在手订单 6.08 亿元（含口头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 73.71%。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147.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增加 3,695.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技术领先战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深耕原有产品线（机载、弹载、商业航天、无人装备等），单个型号价值量较之前型号大幅提升，同时不断探索新的技术，新的领域。去年末和今年初随客户需求大幅增加，相关产品订单出现爆发式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其中弹载产品订单增幅最大，机载和其他类产品订单增幅较大，较上年同期新增 AI 类产品订单。

二、提升资产周转率，降低应收账款占比

公司所处国家重点领域行业，受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付款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回款相对较慢。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快速增长。虽然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应收国家重点领域集团下属单位货款，客户信用良好，未曾发生过不能偿还货款的情况，

但大额应收账款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2025 年上半年得到有效提升，具体指标如下：

期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 占流动资产比例（%）	71.47	70.8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56	581

三、保持科技创新能力，践行新质生产力发展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技术和经验积累，以嵌入式计算机为核心业务，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制生产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重点领域装备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定制化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嵌入式计算机的国产化、宽温工作、耐振动、低功耗、小型化等方面有丰富的设计、技术储备和研究实施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37 项专利、176 项软件著作权，并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2024 年四川省新经济 100 强企业等多项由国家部委、四川省、成都市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颁发的荣誉及资质。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对过往业绩的开拓起到了决定性的支撑作用，同时公司将持续响应行业 and 客户需求趋势，巩固已取得的市场地位和优势，突破现有竞争格局，实现与国内一流企业的同台竞技。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专注于尖端高可靠性嵌入式计算机的研制、生产和服务，基于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先进性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导弹、卫星、火箭、无人系统等高端装备，服务于电子对抗、精确制导、雷达、通信、飞控等关键电子系统，提供信号采集、图像感知与智能处理，边缘存储、高可靠智能电源、智算终端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充分显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公司研发部门人员不断增加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新技术、国产化、低成本等优势，获取更多新项目。同时持续增加投入，推进新技术平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在下一代航电总线、超高速板间互联总线、图像感知与AI智能处理、AI信号处理、边缘存储等多个技术方向上取得持续性进步，具体如下：

（1）在计算控制方向，继续适配主流的处理器平台与国产操作系统，对多个新处理平台进行预研验证，在无人装备领域，飞控计算机、任务计算机、视觉导航计算机等系统上成功列装应用；

2）在信号处理方向、图形图像方向、图像处理等领域公司基于4T到190T算力的国产主流AI处理器平台，结合对多种深度学习模型的剪枝优化、模型训练、独立部署等技术，为客户提供AI目标识别、跟踪、态势感知、智能决策等功能的强实时性AI边缘侧产品；

3）在红外信号感知领域布局预研更高分辨率的红外图像感知和图像预处理技术。

四、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2025年5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83,736.41元，转增55,155,14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7,716,671股”。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为兼顾公司自身发展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坚持规范运作，紧跟政策步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2025年上半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及现行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2025年上半年，公司修订及新增了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5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
16	《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修订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并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与业务部门联动，交叉审核流程，确保交易不漏项；定期与市场销售部召开碰头会，了解市场动态情况，有效增加了信息披露有效性和可读性，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关系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各种平台和渠道，组织召开调研 74 场（含业绩说明会 3 场），合计 593 人次参加，较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调研 66 场有所增加。定期报告披露后，发布业绩报告长图，让投资者直观解读公司各项经营数据；借助新媒体开展投关活动，例如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运营情况、政府来访调研及公司与高校合作互动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上市四周年之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华西证券和公司承办的“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智明达”投资者专场活动顺利进行。三十余位中小投资者来到公司实地参观了企业展厅，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与创新成果，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座谈交流。

七、其他事宜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